

## 稅務新聞 105-0129

- 一、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 二、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來不及於 105 年期限內申報之逾期申報案件，5 月份所得人查調不到。
- 三、 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 四、 夫妻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裁罰倍數已修正調降為 0.2 倍。
- 五、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 有兩要件。
- 六、 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七、 房地合一新上路，在家操作最快速。
- 八、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 九、 持手機條碼消費享 9 折優惠，豐興餅舖大方送。
- 十、 春節前一週暫停稅務人員外出訪查及調帳事宜。
- 十一、 問答／自行執業者所得 須填發扣繳憑單。
- 十二、 問答／贈與股票非買賣 不須課徵證交稅。
- 十三、 連鎖店發票 依營業點開立。
- 十四、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 十五、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誠實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
- 十六、 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 一、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 105 年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1 日)，請扣繳單位注意申報期限，並請儘早申報。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外，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4 所得年度得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來不及於 105 年期限內申報之逾期申報案件，5 月份所得人查調不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了環保，政府已經率先響應無紙化，民眾也已習慣不逐筆蒐集各式所得憑單，轉而於次年 5 月份向國稅局一次查調所得。但是常有民眾反應還是查不到部分的所得，究其原因可能為部分扣繳單位未如期於次年 1 月份申報各式憑單所致。

該局表示，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之後申報案件均為逾期申報，請扣繳單位特別注意申報期限，並請儘早申報，民眾 5 月份即可查調到所得資料。另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外，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避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105 年 2 月 1 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而逾期受罰。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因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全部」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 105/0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繳納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所說明，現行繳稅方式計有 6 種，除可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外，亦可以存款帳戶約定轉帳、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若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尚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方便之繳納稅款方式。

該所特別呼籲收到營業稅第 4 季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的小規模營業人，應於繳納期限 105 年 2 月 25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 105/0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夫妻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裁罰倍數已修正調降為 0.2 倍

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就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以致逃漏稅之裁罰倍數，由處漏稅額 1 倍罰鍰減輕為 0.2 倍。

該局指出，因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已適度減輕夫妻所得稅負，納稅人藉夫妻所得分開申報規避累進稅負的誘因也隨之下降，且我國民法已改採登記婚制度，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人實際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均可透過戶政系統連線勾稽，已可避免夫妻藉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故修正降低此類違章情節之罰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裁罰倍數之修正，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可適用，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自身權益。該局提醒，民眾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企業列報投資損失 有兩要件

2016-01-29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指出，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要列報投資損失，必須證明有實質發生的營業虧損，且出資額確實因此減少，否則國稅局可以要求補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結算申報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投資損失 4,000 萬元，卻未能提供文件、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確實有虧損，國稅局因此剔除該筆列報損失，要求補稅。

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投資損失來自投資 A 公司再轉投資 B 和 C 公司的營業虧損，A 公司已減資 4,000 萬元用來彌補已發生的虧損，並檢附減資 A 公司的會議紀錄和公證資料。

但經由國稅局查核後，發現 A 公司是甲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位於俗稱「避稅天堂」的薩摩亞，B 公司和 C 公司為甲公司的孫公司，在中國大陸有實際營運的業務。

但是，甲公司當時提出的資料，無法證明 B 公司和 C 公司有實質營運上的虧損，國稅局因此判定甲公司列報的投資損失僅是作為帳上調節，並無資本額折減已實現的情形。該案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原核定並無不妥之處。

國稅局提醒，企業如果要列報投資損失，需要具備兩個要件。一是被投資事業必須實質發生營運虧損，二是企業因減資彌補或解散清算方式折減出資金額，投資損失才能算是真正「實現」。

此外，所謂投資損失的實現，是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的損失。如果投資前該公司已有損失，即非投資者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導致的損失，依規定仍然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換言之，國稅局針對企業列報的投資損失，是採取實質課稅的原則，並非只依形式上的減資或清算文件就可認定。

企業即使提出股東會決議減資的證明文件、主張可以列報投資損失，但如果經國稅局查核發現，企業未能提供被投資企業實質營運虧損的證明文件，無法證明確實有減少出資的事實，國稅局即可要求企業剔除該筆損失並補稅。

##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兩要件

項目	內容
實現與否	所投資事業發生虧損，企業的出資額須有實際折減才能列為損失
證明文件	企業列報時應該附上所投資事業的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註：被投資企業如果位於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企業應以其「轉投資」而有實質營運的企業為準，提出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兩要件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 105/0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房地合一新上路，在家操作最快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個人如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可至各地區國稅局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有應納稅額者另填寫繳款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應檢附自繳稅款證明)，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 下載相關書表或印製條碼繳款書，該網站特別架設了「房地合一稅額試算專區」，方便民眾自行上網試算。

另外，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並提高節能減紙效益，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等，寄送或遞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方便又快速。【#025】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雅淳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 6872

更新日期：105/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是成交價額，減除房屋、土地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費用後的餘額。取得成本指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費用認定：包括購買房屋及土地時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及效能非 2 年所能耗竭的修繕費等)與出售房屋及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及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如、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若未提示費用的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 計算費用。

該所再次呼籲，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後，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則不能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蔡克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201)

更新日期：10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持手機條碼消費享 9 折優惠，豐興餅舖大方送

本局表示，花蓮知名名產店「豐興餅舖」為響應財政部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政策，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起消費者於「豐興餅舖」暨相關企業消費，並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可享購物 9 折優惠。花蓮分局黎分局長玉麟特別帶領服務團隊前往「豐興餅舖」門市共襄盛舉，當天申辦手機條碼並在現場消費，除享 9 折優惠外並可獲得國稅局所提供之贈品。

本局表示，「豐興餅舖」在國稅局輔導下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使用電子發票，使花蓮又增加開立電子發票的人氣名店，總經理劉俐伶女士為支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並配合國稅局推廣民眾使用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主動提供載具消費享折扣優惠，以具體行動鼓勵民眾一起環保愛地球，並回饋消費者。

本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載具除可儲存發票外，亦可將所索取之發票捐助社福團體作公益，讓企業 e 化更順暢。為提升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誘因，民眾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消費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者，除享有 5,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每組獎額 2,000 元的中獎機會外，還有 10 組 100 萬元大獎等著您。國稅局邀請您手機條碼嗶一下，發票存雲端省錢又環保。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銷售稅課 謝課長

聯絡電話：03-8311860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春節前一週暫停稅務人員外出訪查及調帳事宜

(北港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了配合政府防貪廉能政策，以維護本局廉潔之稅務風紀，該所已通報所屬稅務人員，在農曆春節前一週(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除因特殊事件經奉核准外，暫停稅務人員外出查訪、調閱帳冊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提示帳簿憑證資料等作業，嚴格遵守「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不赴宴」之規定。

該所同時呼籲，民眾如發現稅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或有不肖之徒假借稅務人員名義，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時，請向該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檢舉電話：(04)23015616，檢舉信箱：臺中郵局第 65-482 號信箱。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人，國稅局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人前往提款機轉帳納稅，請民眾小心提防，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服務管理股戴昭杰，電話：05-7820249 轉 401)

更新日期：10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問答／自行執業者所得 須填發扣繳憑單

2016-01-29 00:44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淡水區陳小姐問：2016年1月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是否皆不用填發扣(免)繳憑單與所得人？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扣繳義務人應於2016年1月1日至2月1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係屬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若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及憑單填發單位有逾期申報或更正憑單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的情形者，所申報的憑單，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

【2016/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問答／贈與股票非買賣 不須課徵證交稅

2016-01-29 00:44 經濟日報 桃園訊

**桃園市袁先生來電詢問：贈與股票給子女是否應課證券交易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隨著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 220 萬元，納稅義務人於財產規劃上，每年可運用不超過免稅額度將名下股票贈與子女。證券交易稅係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課證券交易稅。

納稅義務人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法令規定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2016/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連鎖店發票 依營業點開立

2016-01-29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指出，經營連鎖店的營業人在報稅時容易犯下開立發票的錯誤，分店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能開立總店的發票給消費者，應讓實際提供貨物和勞務的分店開立。

國稅局解釋，在哪裡有營業行為，就要在哪裡開立發票。

如果企業的總機構和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在開始營業前就要分別向所轄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分支機構（例如分店）有實際銷售行為就要開立發票。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發票不能以總機構名義開立，但企業可以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已經申請核准，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的貨物或勞務可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和營業稅額。

甲公司 A 營業所銷售貨物 100 萬元，應該開立 A 營業所領用的統一發票。如果開立的是總機構甲公司的發票交給消費者，雖然沒有逃漏營業稅，但仍然違反稅捐稽徵法「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的規定，將會被處以行為罰。

國稅局呼籲，稅籍登記不以是否有法人格為限，分支機構和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果有對外營業的事實，應該要在開始營業前就辦理稅籍登記，以及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2016/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部分營利事業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經費款，未列入取得年度申報收入，致漏報當年度所得。

該分局特別呼籲，請各營利事業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依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如有漏報上開所得，致短漏繳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稅務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羅湘鳳，電話 04-25291040 轉 104)

更新日期：105/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誠實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消費者發票對獎權益，自 105 年 1 月起，將陸續派員實地消費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105 年度消費稽查對象以經常被檢舉、有漏開發票紀錄及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之營業人為優先稽查對象，如經查獲當期（即尚未屆申報期之月份）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5 倍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明文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即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營業人均應依規定於交易完成或預收貨款時主動開立發票並交付，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0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曉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97

更新日期：105/0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六、繼承人得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必須以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繳納該筆遺產稅時，可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納稅義務人欲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或其生前應納之贈與稅時，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繳納；惟申請移轉之金額，不得大於該筆稅款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遺有銀行存款 130 萬元及多筆土地，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繼承人等表示因一時籌措現金繳納稅款有困難，於繳納期限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申請以甲君所遺銀行存款其中 100 萬元繳納該筆遺產稅，並填具申請書、全體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載明繳納銀行存款明細(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及銀行地址等)等資料，經國稅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等取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可至存款所在地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又繳納稅款後尚餘之銀行存款 30 萬元，仍應俟繳清稅款核發繳清證明書後，始能辦理繼承移轉。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納稅義務人於申請以遺產中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時，仍應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10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